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4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10:00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财务总监李文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兰女士列席。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小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小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4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10:00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

(四)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列席。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小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小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5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决定,复议结果尚未得到判断。巴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们对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决定正式裁决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决定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的后MYT,KE公司向NEPRA提出了新的复议决定并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不生效的临时禁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最终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4,524,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公告》(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工、巴基斯坦政府的批准等条件,本次交易

2、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公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决,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

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那部分被NEPRA接受并予以答复,但复议结果仍未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巴基斯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双方对裁定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部门将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函告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的后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上诉,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不生效的临时禁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最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仍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们对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决定正式裁决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权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4、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工、巴基斯坦政府的批准等条件,本次交易

2、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公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决,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

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那部分被NEPRA接受并予以答复,但复议结果仍未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巴基斯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双方对裁定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部门将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函告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的后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上诉,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不生效的临时禁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最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仍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们对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决定正式裁决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权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4、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工、巴基斯坦政府的批准等条件,本次交易

2、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公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决,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

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那部分被NEPRA接受并予以答复,但复议结果仍未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巴基斯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双方对裁定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部门将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函告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的后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上诉,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不生效的临时禁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最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仍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们对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决定正式裁决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权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4、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工、巴基斯坦政府的批准等条件,本次交易

2、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公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决,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

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那部分被NEPRA接受并予以答复,但复议结果仍未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巴基斯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双方对裁定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部门将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函告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的后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上诉,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不生效的临时禁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最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仍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们对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决定正式裁决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权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4、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工、巴基斯坦政府的批准等条件,本次交易

2、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公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决,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

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那部分被NEPRA接受并予以答复,但复议结果仍未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巴基斯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双方对裁定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部门将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函告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的后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上诉,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